

2026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查第三方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通讯地址：江门市农林东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易陟

电话：0750-3279600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省建科院 11 楼

法定代表人：范银华

电话：13823370237

为增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安全许可技术审查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公正性，甲方决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实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许可事项技术审查，并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的技术审查(包括安全评价报告审查和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2) 涉及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含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贸易经营〕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技术审查(包括安全评价报告审查和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技术审查(安全评价报告审查);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的技术审查(包括安全评价报告审查和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6)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技术审查(包括安全评价报告审查和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7) 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的技术审查(包括安全评价报告审查和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8) 其他需要开展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技术审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承担的技术评审组织工作, 并可根据需要, 要求乙方对其工作内容和履行的义务进行合理调整。

(二)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付清技术评审费用。

(三)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资料清单: 安全生产许可事项技术审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的文字及电子版, 以及所需要的附件文件。

2. 提供的时间和方式: 甲方在每个项目评审 3 个工作日之前将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递交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安全生产许可事项技术审查项目的技术评审组织工作。

(二)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工作，出具技术评审意见书；在现场核查发现隐患时，乙方应督促指导企业完成整改后，组织复查。

(三) 因技术评审出错需要解释、调整的，乙方应作出解释、免费更正，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需负责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技术评审的答疑、听证、进行口头或书面解释等工作。

(四)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工作，评审会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核查情况报告》（初审）并报送甲方。《安全评价报告》编写单位完成修改并提交给乙方后，乙方再次复核，并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现场核查情况报告》。

(五)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3 人的专家团队进行单个项目审查。

第四条 甲方本次委托乙方办理技术评审事宜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98,8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含税，该技术服务费总额包括乙方履行办理技术评审事宜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资料费、差旅费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8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319,040.00 元）；剩余 20%即人民币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79,760.00 元）于 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第五条 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因财政资金迟延下达到位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据此拒不履



行或怠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乙方收款帐户如下：

收 款 人：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0501490209000007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乙方不得变更上述收款账户，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入技术服务经费后，即完成支付义务，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共计 72 个额度的项目评审服务活动（对单个项目使用专家少于 5 名〔不含 5 名〕专家的，每个项目使用 1 个额度；单个项目使用专家需 5 名以上〔含 5 名〕的，每个项目使用 2 个额度）。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通过本次合作所获得的乙方有关技术、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可以接触到本合同相关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有关保密内容向社会公众公开之日止，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不影响本条保密义务的效力。

4. 泄密责任：违反本条约定，并给乙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违约金。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通过本次合作所获得的甲方、受委托审查项目涉及的第三方有关技术、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可以接触到本合同相关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有关保密内容向社会公众公开之日止，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不影响本条保密义务的效力。

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违约金，给甲方、受委托审查项目涉及的第三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的，甲方指定胡皓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谢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本合同范围内的联系与协调；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信息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其造成守约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如因违约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上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二)如发现评审报告出现重大疏漏或错误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技术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三)乙方（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工作情况，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评审工作，由此产生的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不服从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基于履行合同的工作安排；

2. 乙方提供评审服务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违背客观、真实、公正原则的;

3. 乙方怠于履行或逾期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经甲方书面催告 1 次仍不依约履行的;

4.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江门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 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
- (3)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在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如在上述期限内乙方完成评审项目额度少于 72 个的, 则本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72 个评审项目额度之日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不再增加任何手写的其它约定条款。双方如确需要约定补充条款, 须经双方协商后,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电 话：

2026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电 话：

2026年4月21日



